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殯葬管理處)

承辦人：陳妍潔

電話：07-3816316#801
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vc.gov.tw

840008

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5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啟用許可申請書2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第3次啟用許可(A2棟1樓)，業經本府審核完竣，原則同意啟用，惟仍請依說明等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、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啟用擴充區域之佛道教納骨堂A2棟，共計4,490櫃位(共可容納6,536位)，啟用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個人式：2,444個櫃位(可容納2,444位)。
 - (二)雙人式：2,046個櫃位(可容納4,092位)。
- 三、本案於核准啟用後，應確實依照啟用許可申請書內容執行，並保障原有消費者權益，如涉及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核准事項有變更者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未來如有相關開發行為涉及「認定標準」及相關公告等應實施環評規定時，仍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五、尚未涉及環境部公告一至八批「公私立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，倘未來經環境部公

告或製程變動達公告條件者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本案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，其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由承攬該工程之事業以自行清除處理、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擇一辦理；若其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，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，請承包之營造業或申請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境保護局審核，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。
- 七、另本案之廢棄物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，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。
- 八、請留意基地內之停車供給應滿足尖峰及假日時段需求，並請於營運及人車尖峰期間，加強周邊交通疏導作業。
- 九、本案請依原核範圍圖說使用。
- 十、旨案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，爰請逕依自來水法第11條相關規定，禁止或限制有任何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判別產生差距，應由開發單位負起相關責任，並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書件切實執行。
- 十二、檢還本案啟用申請書(115年5月20日版本)1式2份。

正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